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月20日(星期一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 经全体董事推选, 本次会议由董事范奇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38 人 (代表股东 238 名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,722,4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731%,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(代表股东4名),代表

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0, 296, 24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, 0342%:
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其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,426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90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 235 人(代表股东 235 名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430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7,135,8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9%;反对 567,2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2%; 弃权 19,3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16,84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46%;反对 567,2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3%;弃权 19,3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 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"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